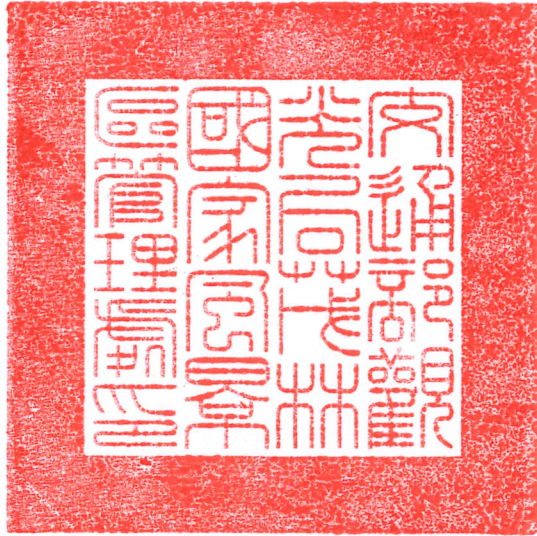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企字第 11205001171 號



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

處長 柯建興